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 延长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时限

兹提述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刊发公告（「**该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委任一名女性非执行董事（「**该任命**」）。除另有说明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诚如该公告所披露，紧随着该任命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后，董事会的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和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人数少于上市规则第 3.10A 条所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上市规则第 3.11 条，本公司须于未能符合上市规则第 3.10A 条的规定后的三个月内（即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前）委任一名额外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正在物色一名具备相关背景、知识且熟悉本集团所处行业并能够为本集团的业务作出贡献的潜在候选人，以为董事会带来新的视角、技能和经验。自该任命以来，本公司已尽最大努力为此目的物色合适候选人。然而，董事会尚未能填补该空缺，并仍在物色合适的候选人。

由于本公司需要更多时间来物色合适的候选人、进行面试和尽职调查工作，并完成委任额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甄选和提名程序，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3.10A 条和第 3.11 条，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以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将按上市规则要求于适当时进一步作出有关公告。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潘澄女士；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之强先生、张国华先生及梁伟强先生。

\* 仅供识别